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千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宝鸡市千阳县体育馆东侧

合同编号：112020280721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A161002382

采购人：千阳县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设计人：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采购人：千阳县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设计人：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确定设计人承担千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的设计内容、设计规模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设计内容	设计规模 (m²)	计费方式	总设计费 (万元)
1	建筑方案设计	不超过 4100	采购确定总价 款方式	58.60
2	初步施工图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说明	1. 千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建设地点为紧邻原千阳县体育馆东侧地块，项目用地西邻燕伾大道，南临人民东路，区位条件良好，交通便利。 2. 本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包含建筑方案设计（含体育工艺）；初步施工图设计（含体育工艺、智能化、投资概算、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各专业的初步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含体育工艺、智能化、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绿色建筑设计；当基础及地下工程施工涉及到基坑支护及降水时，应无条件免费设计施工图。 3. 设计文件深度及质量满足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以及陕西省宝鸡市、工程所在地三级政府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 4. 本建设项目设计服务不包括室内精装修设计、二次机电设计、钢结构厂家所属的专业化的深化设计、玻璃幕墙厂家所属的专业化深化设计、标识系统设计专项设计、景观专项设计及安防专项设计等范围，设计人提供相关设计配合服务； 5. 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提供超出本合同上述规定的服务内容，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具体费用双方商议。			

第三条 采购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政府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1. 由于客观原因，个别材料不能提供的，应在出图纸之前补齐； 2. 提供规划意见书及立项批文后交付正式盖章施工图。
2	规划意见书	1		
3	规划许可证	1		
4	设计任务书	1		
5	地形图 CAD 电子文件（含坐标、高程）	1		
6	地质勘探报告	1		
7	周边管网图（CAD 电子版）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建筑方案设计文本册纸质版与电子版	3	
2	初步施工图设计纸质版与电子版	8	
3	施工图设计纸质版与电子版	8	
4	工程效果图	2	

第五条 服务收费：

本项目设计费为：¥58.60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设计人为采购人提供增值税税率为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进度
第一次付费	20%	11.72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17.58	本项目初步施工图成果提交采购人后七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23.44	本项目施工图成果提交采购人后七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5.86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
备注：1、设计人开具相应付费次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等额设计费用。 2、该设计费用包括设计费、人工费、差旅费、采购人向设计人就本设计合同有关工作的说明及咨询费用、直接费、间接费、税金等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采购人责任：

6.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采购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采购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采购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用后，设计文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自行处置该设计成果。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适用性、可靠性、安全性、耐久性、环境适应性应符合规范标准，本着经济节约的原则，建筑安装装饰工程造价概算应控制在 2000 万元以内。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及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符合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处理有关设计事宜。

6.2.6 设计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 日内提交建筑方案设计文本册纸质版与电子版，15 日内提交初步施工图设计纸质版与电子版，4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纸质版与电子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采购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如因财政拨款延迟，未能按约定时限付款，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收取

的费用并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采购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依法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千阳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 捌 份，采购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采购人：

千阳县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陈宝平

地址：千阳县燕伾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721100

开户银行：陕西千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2703080201201000071832

日 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设计人：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国机集团西部研发中心

邮政编码：710021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账 号：102800213212

日 期：2025 年 9 月 15 日